

提案人：鍾孔炤 陳曼麗

連署人：鄭麗君 陳 瑩 吳焜裕 洪慈庸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我們也願意做這樣的評估報告，只是希望委員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因此本人建議臨時提案第 2 案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謝謝。

主席：好，第 2 案文字改為「一個月內」，第 2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之修法內容，由於涉及勞工重大權益，為避免勞資關係破裂，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召開公聽會，並邀請學界、勞工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中小企業等相關團體與會。

提案人：劉建國 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洪慈庸 林靜儀 吳焜裕

主席：本席對第 3 案有意見。因為我們下午才要進入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實質審查，目前大家對於有共識與沒有共識的部分都不夠清楚，請問提案委員希望討論哪些內容？有關人數與訂定罰則與否都在下午才會討論。所以應該等下午委員會討論完，如果仍有重大爭議，委員要求召開公聽會才比較合理。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好，那等到下午討論完畢之後再做決定。

主席：對，或許有些部分會達成共識，你要他們召開什麼樣的公聽會，這必須視審查結果而定，是不是？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劉委員在質詢時不是有提及勞資關係的問題，我也同意下午會議討論結束之後再做處理，今天下午我會在場。

主席：好，我們下午進行討論時，陳委員也會在場，所以屆時你也可以再做決定。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 3 案暫予保留。針對第 3 案，下午開完會之後，如果陳曼麗委員要求針對哪些內容召開公聽會，我們再做討論。

進行第 4 案。

4、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本院委員擬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案。2015 年勞動部《雇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年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設立「托兒服務機構」僅占 4.0%，其中尤以沒有空間設立為主要原因占 43.4%、工作地點分散不易集中為由占 4%；考量為健全兒童之身心發展，對其事業單位托兒設施之設立環境應當更多考量，以工廠員工分散各地、工廠場域區

域不適合幼兒在此活動之公司應當提出相關資料證明。爰提案員工二百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雇主應對其作業環境管理判斷難以設立托兒設施之資料等相關證明送至勞動部，經由勞動部檢核、統整後完成評估報告，並每三個月將評估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瑩 林靜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坊間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按勞動部「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與雇主簽訂合約辦理托兒服務之意願不高，致「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課予雇主提供員工托兒設施措施之立意難以落實。爰建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於一個月內將托育機構與雇主簽約辦理企業托兒服務者，列入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評鑑指標加分項目，增加渠等與事業單位簽訂委託合約之誘因，以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人事處曾專門委員說明。

曾專門委員逸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幼兒園之基礎評鑑，主要是針對幼兒園是不是符合兒少法的法令規定來進行評鑑，評鑑結果就是通過或未通過，所以我們建議第 6 行後段的「列入幼兒園……」可否修正為「列入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之補助要件」？

主席：這邊是寫「列入評鑑指標加分項目」，你們沒有加分，完全都沒有這個項目？

曾專門委員逸群：對，這個部分沒有加分的問題。

主席：那你們要怎麼做？

曾專門委員逸群：剛剛提到，建議修正為「列入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之補助要件」。

主席：列入之後會有什麼作用？

請教育部國教署郭視察說明。

郭視察芝穎：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補助要點裡面，如果他們符合一定條件，我們會給予 10 萬至 20 萬不等的補助金額。

主席：那就變成是獎勵要件。

郭視察芝穎：是。

主席：好，就按照剛剛教育部所講的，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勞動部對於雇主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惟勞動部補助申請企業托兒措施事業單位家數，過去六年僅介於 71 家至 76 家之間，未見顯著成長